

长春建筑学院关于 2024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4〕47 号）和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发〔2024〕3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级学生转专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转专业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二年级（第一学期）学生（2024 级学生，不包括专升本学生）；

（二）政治表现良好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上进心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高考录取体检的相关要求；

（五）入学后第一学年无不及格、补考、重新学习课程；

（六）第一学年全部修读课程平均绩点位列本专业年级前 5%（含）。

二、转专业名额

各专业转出、转入比例按照《2024 级各专业转出及转入计划表》执行（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不予受理转专业的情形

学生申请转专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年或三年级以上（含三年级）者（退役、创业复学可放宽至三年级）；

（二）已转过专业者；

（三）录取时生源地为非高考改革省份的学生，文史类、理科类、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等跨科类申请者；

（四）录取时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的学生，普通类、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等跨科类申请者；

（五）应予留级、降级、退学者；

（六）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期间者；

（七）专升本录取的学生；

（八）其他无正当理由申请转专业者，或经学校审核，认定为不适合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者。

四、转专业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生申请（8月18日—21日）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8月21日前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提交“转专业申请”，并填写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，报送至所在学院办公室教学秘书处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**每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限报一个专业。**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者，学校不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。（教务系统转专业申报操作指南见附件2）

（二）转出学院审核（8月22日—25日）

各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、思想政治表现、成绩、违法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在“学籍管理子系统—转专业管理—学

生报名管理（查询报名信息）—转出学生管理（转出资格审核）”页面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批，下载（打印）

《长春建筑学院 2024 级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（转出）》。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并填写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3）。以上两份材料于 8 月 25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。未通过审核的学生，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终止申请程序。

（三）考核与公示（8 月 26—9 月 5 日）

教务处以“成绩优先、顺序录取、公平公开”的原则，依据接收计划，按照申请转专业学生一年级全部修读课程平均绩点进行顺序录取，并报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如录取过程中出现绩点相同，排名并列且超出转入专业接收规模时，优先录取同一学科门类、相近专业大类或一年级修读课程相近学科门类专业的学生。经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通过教务处官方网站发布公示文件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，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决定。

（四）录取与后续工作安排（9 月 8 日）

1. 录取

通过转专业的学生于 9 月 8 日持《长春建筑学院转专业通知单》到转入学院报到。

2. 后续工作安排

(1) 学籍异动由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统一办理，学号、教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均不变；学生证、校园卡、学生宿舍由转入学院统一办理；学生档案、党、团组织关系等材料由转出、转入学院相互交接。请党委组织部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、财务处等相关处室做好转专业学生材料转接、学费缴纳、宿舍调整等工作。

(2) 2025 年秋季学期的课程，由转入学院统一调整为新专业开设的课程；

(3) 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，由学生申请、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审定后予以学分认定。其中：

①在原专业修读的公共基础课程学分、学习要求等于和高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、学习要求，成绩可以相抵，不必重新学习，以原成绩计入成绩档案；

②在原专业修读的公共基础课程学分、学习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、学习要求，不可以相抵，应予重新学习并参加相应考试；

③其余的课程经个人申请、学院初审、教务处复审后可以认定为跨专业选修课计入成绩档案；

④对尚未修读、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，由学院协调，安排学生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修读并参加课程考核。请填写《长春建筑学院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、置换申请表》（附件 4），填写完成后，交至所在学院审核，学院审核后统一交至教务处备案。

(4) 学费：按照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，多退少补，由财务处负责通知学生办理。

(5) 寝室：由转入学院统一安排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。

(二)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从发文公布后生效，一经生效，不得退回原专业。

(三) 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学习执行转入专业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同时需补修转入专业前已执行完的教学计划课程。

- 附件：1. 2024 级各专业转出及转入计划表
2. 拟转专业学生报名系统操作指南
3. 长春建筑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
4. 长春建筑学院转专业学生课程认定、置换申请表
5. 2024-2025 学年 2024 级各专业教学进度计划

